# 江苏第二师范学院第四届田径运动会

# 竞赛规程

1. 竞赛日期：2016年11月5日（遇雨另行通知）
2. 竞赛地点：小行校区运动场
3. 竞赛项目：
4. 学生男子组：

100米、200米、400米、800米、1500米、4×100米接力、4×400米接力、跳高、跳远、三级跳远、铅球（7.26公斤）、垒球（掷远）。

1. 学生女子组：

100米、200米、400米、800米、1500米、4×100米接力、4×400米接力、跳高、跳远、铅球（4公斤）、垒球（掷远）。

1. 报名办法：
2. 各队以学院为单位，每队运动员不超过70人（男、女比例不限），每人限报2项（可兼报一项接力），每项各队限报6人。
3. 报名运动员必须是各系全日制（普高、成人）班在籍生（函授、研究生班学员不得参加，运动员报名资格由体育部认定）。
4. 竞赛办法：
5. 竞赛采用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最新田径竞赛规则。
6. 100米、200米按成绩录取8人参加决赛。
7. 400米、800米、1500米、4×100米接力、4×400米接力，进行分组决赛。
8. 各单项按成绩录取前八名，团体项目按成绩录取前六名。
9. 对于报名人数不超过8人的项目，则直接参加决赛，名次按参加人数减一录取。
10. 800米、1500米为不分道起跑，起跑后直接抢道。
11. 跳高起跳高度：男子130厘米，女子100厘米。
12. 田赛项目按预赛成绩录取前10名参加决赛。
13. 计分办法：

单项按各项目的前一至八名，以9、7、6、5、4、3、2、1计分。不足8名时按最高分向下依次类推。名次并列时则分值平分，如并列第四名，则4.5分，并去掉并列名次的下一个名次。接力项目的前一至六名，以7、5、4、3、2、1加倍记分。

团体总分以各系男、女运动员得分之和计算，得分多者名次列前，如得分相等，则以第一名多者列前，其余类推。

1. 取名次与奖励：
2. 各单项取前八名给予奖励，接力项目取前六名给予奖励。
3. 团体名次录取前六名。
4. 大会设道德风尚奖六名，以资鼓励。
5. 大会设优秀裁判员二十名，大会给予奖励。